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情形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中国中期”）拟出售公司除国际期货 25.35%股份、中期时代 100%股权及相关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构成中国中期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就以下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中拟置出资产为：除中国中期持有国际期货的 25.35%股份、中期时代 100%股权及相关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融兴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置出资产组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模拟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97.19 万元，资产组模拟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83.00 万元，增值额为 314.20 万元，增值率为 19.67%。具体评估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19.30	2,939.78	2,520.49	601.12
非流动资产	8,372.67	6,166.38	-2,206.29	-26.3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295.91	5,953.40	-2,342.52	-28.24
固定资产	10.43	97.41	86.98	833.86
使用权资产	66.33	66.33	-	-
无形资产	-	49.25	49.25	-

资产总计	8,791.97	9,106.16	314.20	3.57
流动负债	10,348.42	10,348.42	-	-
非流动负债	40.74	40.74	-	-
负债总计	10,389.16	10,389.16	-	-
资产组模拟净资产	-1,597.19	-1,283.00	314.20	19.67

(二) 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合理

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规定, 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 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因适用性受限而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 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其他基本评估方法不适用的原因; 因操作条件受限而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 应当对所受的操作条件限制进行分析、说明和披露。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 资产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过审计, 资产负债真实可靠, 产权持有人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 可以对资产组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 同时结合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 能完整体现资产组的整体价值, 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中国中期及子公司中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近年度并无实际业务, 处于亏损状态, 主要通过下属孙公司东莞市永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汽车服务业务;

由于中国中期公司一直致力于重组国际期货, 在汽车服务行业没有增加投入, 东莞市永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规模较小, 市场竞争力偏弱, 在市场竞争中

逐渐处于劣势；再加上汽车服务行业整体不景气，2022年，受全球汽车市场急剧转型为新能源汽车的不可逆转的影响，东莞市永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的燃油汽车品牌在中国市场的销量大幅下滑，市场需求大幅紧缩；2023年一季度传统燃油车客户消费意愿和信心持续削减，市场需求继续萎缩，同时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2023年一季度销量更是断崖式下降。

受宏观市场状况与企业自身规模影响，无法准确对未来盈利状况进行量化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我国产权交易市场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而且同类资产组合产权交易市场并不发达，存在可比基础的类似资产组合交易案例较难获得，市场法的应用受到较大限制，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合理

（1）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②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③继续使用假设，即是指资产在一定市场条件、工作环境和利用方式下继续使用，包括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或者转换用途继续使用，原地继续使用或者移地继续使用等。

（2）一般假设

①假设产权持有人现行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②假设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④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⑤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⑥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综上，本次评估的假设条件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3、评估参数合理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各评估参数的选取均建立在所获取的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参数选取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委估对象所在地地方价格信息、宏观、区域、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等，通过现场调查、市场调研、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以及评估机构自身信息的积累等多重渠道，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相关要求，对获得的各种资料、数据，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要求进行充分性及可靠性的分析判断最终得出。

取值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4、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3年【6】月【30】日，中国中期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皆是基于企业资产的现实状况或者现有资料所做出，符合评估准则或者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3日